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
-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、12 月 11 日、1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
2、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除公司已披露的内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3、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控股股东承诺，除本公告二 2 项中

所提及的事项外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的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12日